

注释
法典

第二版·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Securities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内容全面

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全面反映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的成果。

实用工具

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专业注释

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案例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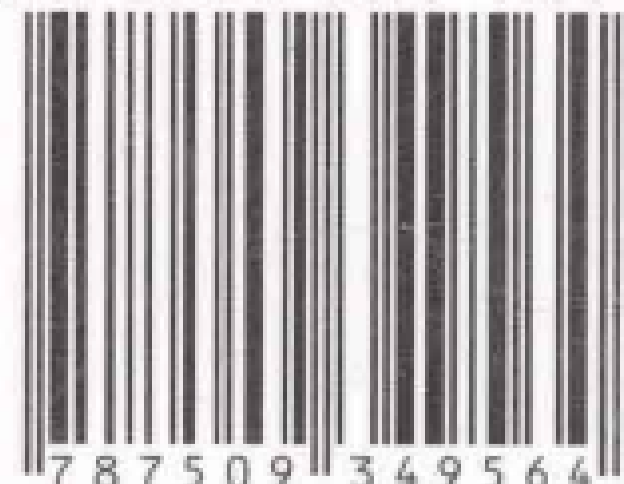
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布的典型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检索便捷

文件效力层级清晰；正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特设【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上架建议 证券·法律工具书

ISBN 978-7-5093-49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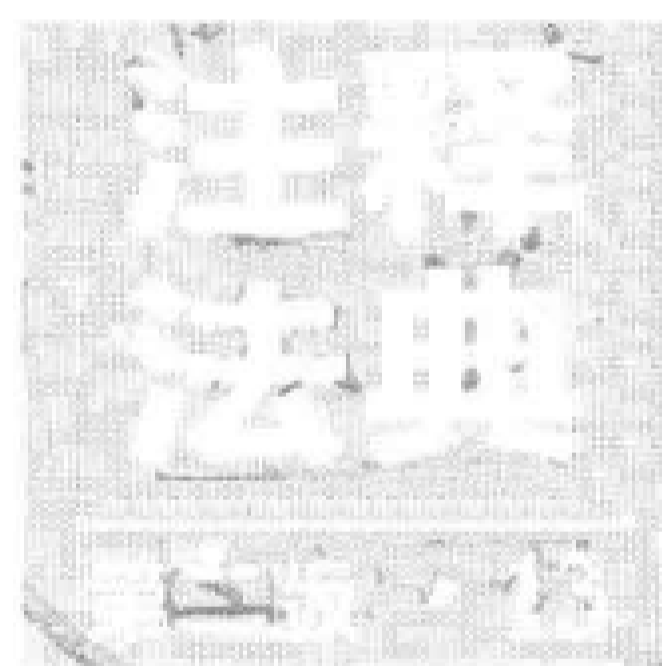


9 787509 349564 >

定价: 88.00元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典



Securities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4956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证券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28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495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舍 宇 林 林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ENGQUAN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 39.75 字数/ 1229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956 - 4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cfb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4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典型案例索引

1. 昆明某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与杨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 公司责任 股东 出资额为限
2. 谢某与北京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 股东资格 股东名册 登记
3. 北京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案 / 3
关键词: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 登记
4.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4
关键词: 分公司 企业法人资格 民事责任
5. 上海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4
关键词: 公司章程 对外担保 限制
6. 某房地产实业公司等与某集团侵犯公司财产权和经营权纠纷上诉案 / 5
关键词: 关联关系人 关联交易 不当行为
7.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等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 / 5
关键词: 公司章程附件 未登记公示 约束力
8. 朱某与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上诉案 / 5
关键词: 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违反法律 违反章程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6
关键词: 注册资本 股东出资 足额认缴
10. 冼某等与张某限制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6
关键词: 股东出资义务 股东权利
11. 高某与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 7
关键词: 出资证明书 出资凭证
12. 吴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确认案 / 7
关键词: 股东资格 股东名册 变更登记
13. 北京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叶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 7
关键词: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登记 变更登记
14. 杨某与云南某光电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 7
关键词: 股东 查阅复制权 限制
15. 成都某电气有限公司与蔡某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上诉案 / 7
关键词: 股东分红 收益权 利润分配
16. 北京某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某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 8
关键词: 股东利益 资本多数决 公司章程
17. 高某与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 / 8
关键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18. 成都某电器有限公司与何某其他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8
关键词: 股东会 提前通知
19. 北京某汽车运输场与陈某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 9
关键词: 董事会 选举、罢免董事长
20. 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与姚某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
关键词: 监事会 公司监督权、经营权分离
21. 上海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董某其他所有权纠纷上诉案 / 10
关键词: 监事 监督费用 公司承担
22. 李某等与某酒业有限公司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一人公司 股东数量变更 性质变化
23. 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务连带责任
24.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 12
关键词: 股东转让股权 民事合同行为 真实意思表示
25. 邱某与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13
关键词: 股份收购请求权 实体程序要求
26. 童某等诉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 / 13
关键词: 股东资格继承 公司章程 限制条件
27. 某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 20
关键词: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
28. 吴某与某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 21

关键词:员工股份 回购禁止性条款

29. 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王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上诉案 / 21
关键词:犯罪 剥夺政治权利 不得担任公司高管
30. 北京某有限公司诉薛某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案 / 21
关键词:公司高管人员 忠实勤勉义务 损害赔偿 责任
31. 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大兴物资有限公司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 22
关键词:股东代表诉讼 调解协议效力 股东同意
32.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 22
关键词:违反公司章程 股东有权提起诉讼
33. 北京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 23
关键词:股东 行使知情权
34.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 24
关键词: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份 新增股份
35. 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24
关键词:公司资产 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36. 周某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25
关键词:公司解散 清算 公司财产处理
37. 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谭某等四被告股东侵权纠纷案 / 25
关键词: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财产 清算 优先清偿 债务
38.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董某等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上诉案 / 25
关键词:股东怠于履行义务 承担民事责任
39. 雷远城与厦门王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远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 25
关键词:法人清算 调解协议 处分资产 不予支持
40. 章某等与王某财产赔偿纠纷上诉案 / 26
关键词:股东自行清算 法律效果 损失赔偿责任
41. 某加工厂与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8
关键词:个体工商户 有限公司名义 违法行为
42. 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 28
关键词:公司法适用 外商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企业
43.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 36
关键词:权证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亏损自负
44. 陈丽华等23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 38
关键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虚假陈述 侵权责任 承担
45. 周某诉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某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 / 42
关键词:证券公司系统故障 损失赔偿
46. 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 44
关键词:证券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权利义务
47. 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银行长沙新华支行、第三人湖南省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代位权纠纷案 / 44
关键词:委托理财合同 保底条款 无效
48.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环宇证券营业部证券回购纠纷案 / 44
关键词:分支机构工作人员 证券交易行为 民事责任 承担
49.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 44
关键词:股票交易安全 违反义务 过错赔偿责任
50.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某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上诉案 / 53
关键词:破产申请人 债权人 破产申请
51. 海口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某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纠纷上诉案 / 54
关键词:破产申请 债权存在争议 不予受理
52. 甲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案 / 54
关键词:债权人 破产清算 无异议 法院受理
53. 天津某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返还纠纷上诉案 / 55
关键词:证券公司 破产还债 债权人共有 禁止随意 处分
54. 包头市甲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案 / 55
关键词: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 破产程序 中止个别 清偿案件执行程序
55. 安阳某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诉北京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 55
关键词:加工承揽合同 合同履行 解除合同
56. 深圳市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56
关键词:股东补充赔偿责任 破产程序 补缴出资

57. 上海某有限公司与海南某公司管理人其他证券合同纠纷上诉案 / 57
关键词:破产财产 财产权利人 取回权
58. 重庆某有限公司与重庆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纠纷上诉案 / 57
关键词:税款债权 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59. 云南某厂破产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案 / 57
关键词:破产财产 破产费用 破产程序终结
60. 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某纸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 58
关键词:债务人破产 保证人暂时停止清偿
61. 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银行某市开发区支行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上诉案 / 58
关键词:破产申请 付利息债权 利息计算期限
62. 音乐学院诉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某证券营业部、甲证券公司借款合同案 / 58
关键词:非自身原因 未能申报债权 同类债权
63. 上海某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破产清算案 / 59
关键词:关联企业破产 实体合并 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破产 必要限制条件
64. 王某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上诉案 / 62
关键词:破产重整计划 异议提出时间
65. 昆明某厂破产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案 / 65
关键词:破产企业清算 破产费用 清偿顺序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13. 12.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
(2013. 6.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52
(2006. 8.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5
(2001. 4.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69
(2011. 2. 25)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71
(1997. 12. 2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2006. 12. 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75
(2010. 11. 16)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76
(2010. 9. 1)
 -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78
(2000. 6. 10)
 -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80
(2003. 7. 30)
-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2012. 1. 21)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84
(2007. 3. 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87
(2007. 4. 1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88
(2010. 5. 4)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93
(2013. 1. 31)
-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95
(2012. 9. 24)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7
(2012. 7. 25)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0
(2012. 9. 28)
-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104
(2013. 7. 18)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105
(2006. 4. 28)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05
(2008. 5.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108
(2011. 1.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10
(2011. 9.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11
(2013. 9. 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115
(2007. 6.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116
(2005. 1.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16
(2001. 9. 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2004. 11.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2002. 1.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19
(2003. 1.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
- 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122
(2007. 6.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123
(2009. 5. 2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
(2012. 3. 19)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26
(2012. 10. 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27
(2011. 7. 13)
- 指导案例 ·
1.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29
 2.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135
 3.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诉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40
 4.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143
 5.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149
 6. 史江诉国联证券宜兴人民南路营业部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155
 7. 张春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杨桃、张伟民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58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164

二、证券

- 行政法规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71
(1993. 4. 22)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78
(2011. 1. 8)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80
(2008. 4. 23)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188
(2008. 4. 23)
 -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93
(2011. 1. 8)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
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3
(1994. 8. 4)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
外资股的规定 195
(1995. 12. 2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一) 发行上市
 - 1. 境内发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97
(2006. 5. 1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暂行办法 201
(2009. 3. 31)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5
(2008. 10. 9)
 -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试行规定 210
(2008. 10. 17)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12
(2013. 12. 13)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16
(2007. 8. 1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办法 219
(2009. 5. 13)
 -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
的实施细则 222
(1996. 5. 3)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
发行 B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1999. 5. 1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
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 ... 225
(2001. 2. 21)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
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
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
题的通知 226
(2001. 2. 2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投资
境内上市外资股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 228
(2001. 2. 23)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关
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
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 230
(2001. 2. 24)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从事
B 股业务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231
(2001. 2. 23)
 - 3. 上市保荐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232
(2009. 5. 13)
 - 4. 境外上市
 -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240
(1994. 8. 27)
 -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
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
指引 254
(2012. 12. 20)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
(2013. 1. 2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257
(2004. 7. 21)
- (二) 证券交易**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258
(2001. 12. 12)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65
(2009. 11. 20)
-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272
(2006. 6. 16)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73
(2006. 6. 7)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274
(2007. 5. 1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275
(2011. 5. 23)
- (三) 证券公司**
- 1. 公司管理**
-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277
(2000. 12. 12)
-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278
(2012. 10. 11)
- 关于实施《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80
(2002. 11. 18)
-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281
(2012. 10. 11)
-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282
(2013. 3. 15)
-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284
(2008. 7. 14)
-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86
(2010. 5. 14)
-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 289
(2010. 6. 30)
-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 291
(2010. 4. 1)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293
(2006. 6. 22)
-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94
(2004. 10. 18)
-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298
(2012. 12. 27)
- 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准则 300
(2003. 8. 29)
-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02
(2013. 6. 26)
-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307
(2012. 12. 11)
- 2. 从业人员**
-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312
(2002. 12. 16)
-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313
(2009. 3. 13)
-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316
(2012. 10. 1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22
(2006. 11. 30)
- 3. 客户业务管理**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322
(2001. 5. 16)
-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326
(2013. 6. 26)
-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30
(2012. 10. 18)
-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
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334
(1996. 10. 23)
-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336
(2011. 10. 26)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340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	
(2004. 10. 18)		券公司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		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有关问题	
规定	343	的通知	372
(2013. 3. 15)		(2005. 6. 30)	
4. 财务管理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346		
(2004. 11. 2)		(四) 上市公司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349	1. 信息披露和财务会计	
(2008. 6. 2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73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353	(2007. 1. 30)	
(2011. 10. 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356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2012. 11. 12)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379
5. 投资者保护基金		(2007. 8. 1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3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5. 6. 30)		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申请使用		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380
管理办法(试行)	360	(2011. 10. 25)	
(2006. 3. 7)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	38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		(2010. 4. 13)	
责任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		2. 投资并购重组	
(试行)	36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84
(2006. 5. 17)		(2011. 8.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		管理办法	390
关问题的通知	365	(2005. 12. 31)	
(2006. 7. 1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93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		(2012. 2. 14)	
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366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2007. 3. 28)		办法(试行)	404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		(2005. 6. 16)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	
项的补充规定	367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2013. 4. 2)		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407
6. 风险处置		(2008. 10. 9)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资金收购意见	368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2004. 10. 15)		的暂行规定	408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		(2012. 11. 6)	
资金收购实施办法	370	3. 国有股转让	
(2005. 1. 2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		管理暂行办法	409
		(2007. 6. 30)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 指导意见 413 (2008. 4. 2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 445 (2007. 4. 5)
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有关 问题的通知 414 (2013. 8. 14)	5. 发行、上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446 (2011. 8. 1)
4. 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414 (2002. 1. 7)	6. 关联交易、资金和担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 450 (2003. 8. 28)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 419 (2001. 8.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452 (2005. 11.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 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 若干规定 421 (2008. 10. 9)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 453 (2012. 12. 1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 423 (2005. 12. 31)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 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454 (2013. 8. 2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27 (2006. 3.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 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 430 (2008. 10. 9)	

三、基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456 (2012. 12. 28)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规定 476 (2012. 9. 20)
● 行政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有关问题的批复 468 (2004. 8. 1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 (试行) 477 (2006. 6. 1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基金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469 (2012. 9. 20)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试点办法 482 (2012. 9. 26)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 理暂行规定 486 (2012. 10. 2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 制度指导意见 489 (2011. 8.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513 (2004. 7. 15)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 管理办法 491 (2005. 2. 20)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13 (2004. 6. 8)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试点办法 492 (2013. 6. 7)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517 (2004. 8. 16)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 暂行规定 494 (2013. 8.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 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518 (2006. 7. 2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95 (2013. 9.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 问题的通知 518 (2007. 2.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 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 关问题的通知 496 (2008. 11.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本 基金的指导意见 519 (2010. 10. 26)
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有关 事项的补充规定 497 (2007. 1. 12)	
(二) 基金从业人员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管理办法 499 (2004. 9. 22)	(四) 基金销售及托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 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 503 (2004. 9. 2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21 (2013. 3. 15)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 指导意见 504 (2009. 3.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的规定 530 (2013. 3. 15)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 告内容准则 507 (2011. 7. 7)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530 (2013. 4. 2)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508 (2012. 6. 1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 规定 534 (2013. 6. 6)
(三) 基金运作及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509 (2012. 6. 19)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 法 536 (2009. 11. 6)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 行规定 538 (2011. 9. 23)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规定 542 (2013. 6.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 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 规定 544 (2013. 3. 15)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54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管理办法	565
(2013. 3. 15)		(2006. 8. 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 指导意见	547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规定	567
(2008. 9. 12)		(2012. 7. 27)	
(五) 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548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试点办法	569
(2011. 2. 12)		(2013. 3. 1)	
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 问题的通知	555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的规定	570
(2013. 3. 19)		(2013. 3. 1)	
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 的通知	5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571
(2013. 3. 19)		(2013. 3. 11)	
(六) 合格境内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暂行办法	5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 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572
(2007. 6. 18)		(2013. 5. 2)	

四、期货

● 行政法规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609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74	(2012. 7. 31)	
(2013. 7. 18)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 标准的规定	61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2013. 2. 21)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583	关于期货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或股权有关问题的规定	613
(2007. 4. 9)		(2012. 5. 10)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590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614
(2007. 4. 9)		(2012. 2. 2)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 办法	599	● 司法解释	
(2011. 3.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7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602	(2003. 6. 18)	
(2007. 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621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604	(2010. 12. 31)	
(2007. 7. 4)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四次修改。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公司的类别]

我国《公司法》适用的公司有两种:一是有限责任公司,二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可以按照不同的分类

标准作不同的划分,如以信用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以规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大型公司、中型公司、小型公司;以是否公开招股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公开型公司、封闭型公司;以公司支配关系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母公司、子公司;以登记标准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等等。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只能设立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允许设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所谓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是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是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注释 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既是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是公司的基本特征。所谓企业,其实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凡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所以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所谓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案例 昆明某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与杨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昆民三终字第490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我国《公司法》第3条的规

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注释 出资者向公司投入资产,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出资后,出资者已不占有该项资产,不能再直接支配已作投资的资产,所享有的权利在内容上也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演变成从公司经营该资产的成果中获得收益、参与公司作出重大决策以及选择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者等的权利。这时出资者就具有了公司股东的新身份,其所享有的权利也随之演变为股权,即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从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中获得收益的权利。

根据本条的规定,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的权利主要有: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是由股东是公司出资者这个身份决定的。

案例 谢某与北京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19145号)

案件适用要点: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见,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依据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我国公司法对隐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并没有完全予以否定,只是规定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而工商登记记载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并无创设股东资格的效力,仅是宣示性登记,只具有对善意第三人的证权功能。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注释 [名称预先核准的申请]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链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19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注释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注意,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影响。

链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2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注释 所谓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也被称作“公司的宪法”。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审批机构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不能获得批准;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也不能获得登记。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即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要受到公司章程的约束。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注释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就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案例 北京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二中行终字第233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用语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登记机关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需要对申请文件、材料核实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注释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总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二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三是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四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独立主体。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资本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务都是由母公司实际决定的。二是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6-50条

案例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2期)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分支机构于公司法人变更过程中是否已实际经工商部门注销完毕,不影响公司基于独立法人资格行使其分支机构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承担其分支机构所负有的民事义务。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注释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法律没有禁止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但是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没有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决议,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无效。需要注意的是,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

案例 上海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182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的规定,涉案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作出的限定是,“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从上述条款的内容可以看出,涉案公司章程中仅仅对公司董事、经理以公司财产对外担保予以禁止,而对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未作出禁止性规制,因此,仅凭涉案公司章程条款不能排除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 针对一些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正式确立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打破股东有限责任,使得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单纯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案例 某房地产实业公司等与某集团侵犯公司财产权和经营权纠纷上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桂民四终字第49号)

案件适用要点:关联关系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涉案的抵债行为并未使公司的财产利益受损,不构成关联关系人的不当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3条

案例 1.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等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民终字第08443号)

案件适用要点:涉案公司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虽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进行工商登记对外公示,不具有对抗本公司以外的效力,但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同意该议事规则,其内容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具有约束力。

2. 朱某与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上诉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郑民一终字第22号)

案件适用要点:法院应从内容和程序两个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进行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注释 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法定义务，必须严格履行。如果股东没有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自己所认缴出资额的，如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或者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金额出资，则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股东不按期缴纳出资的，不能因此免除或者减轻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责任，相反，股东必须

继续履行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自己所认缴出资额的义务。特别是在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破产管理人仍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2) 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不按期缴纳出资的，还应当向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出资，就是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构成了对其他已经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违约，应当依法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已经支出的公司开办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等。股东在共同制定公司章程中，应当对股东不按期履行缴纳出资义务构成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等，尽量作出具体、详细的规定，以便在出现该种情形时，能够比较明确地确定不按期缴纳出资股东的具体责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链接 《企业破产法》第35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70、71条；《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20-25条

案例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2期)

案件适用要点：注册资本是公司最基本的资产，确定和维持公司一定数额的资本，对于奠定公司基本的债务清偿能力，保障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具有重要价值。股东出资是公司资本确定、维持原则的基本要求，出资是股东最基本、最重要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 冼某等与张某限制股东权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345号)

案件适用要点：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负有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向公司缴纳出资的义务，并因此而获得行使相应股东权的权利。股东在未履行增资决议约定的出资义务前，不应享有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及新股认购权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

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链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7-25、51-58条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案例高某与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民终字第19516号)

案件适用要点:出资证明书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凭证,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的文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案例1. 吴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确认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甬行终字第165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法》第32条第2款的规定是说明股东的形成标志是“记载于股东名册”,而不是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是对已经变更的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确认,股权经登记后产生的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是股权登记后的附加效果,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创设股东权利。

2. 北京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叶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民终字第16949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3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将股东姓名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工商变更登记仅是对抗第三人的法律要件,并非获取股东身份的生效要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案例杨某与云南某光电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昆民五终字第50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法》第33条赋予了股东对于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查阅复制权,对会计账簿的查阅权,此为法律赋予股东的合法权利。为平衡公司与股东权利、保障公司经营及合法利益,公司法对于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即在股东查阅目的不正当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况下限制股东该项权利的行使。也就是说股东行使法定权利为常态,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对权利的行使进行限制。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案例成都某电气有限公司与蔡某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上诉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终字第519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除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外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即股东的收益权应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权利。但,股东主张分红权的前提是公司在以利润缴纳各种税金及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后尚有盈余,且在程序上须有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注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1条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注释股东会,是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由全部股东共同组成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各种涉及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事项拥有最高决策权的机构,是股东在公司内部行使股东权的法定组织。

案例北京某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某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7749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的股东在重大利益上出现严重分歧,股东利益已无法一致,诚信合作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按照资本多数决的原则,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依法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宗旨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都是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允许的,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只要内容不违法,就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案例高某与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一中民终字第5995号)

案件适用要点:有限责任公司是虚拟人格的主体,其意志主要通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来体现,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代表的是公司的意志,而不再是某一个股东,即使是控股股东。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案例成都某电器有限公司与何某其他股东权纠纷上诉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终字第3445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法》第41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程序,应包括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讨论的具体内容等通知到股东,且对股东会内容的通知,应是具体明确的,不能事后确定或突然增加,以便于股东全面了解会议上需要讨论的问题、事前收集查阅资料,明确自己的态度和应对方案,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准许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前不将会议的具体内容通知到股东,则有可能造成通知人滥用通知权、部分大股东或公司高管人员控制股东会,剥夺小股东的发言权、损害小股东

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释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受公司股东会的委托或者委任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有大有小,但都需要具有经营管理的机构。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应当设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如果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只设1名执行董事即可负责经营管理的,则可以不设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案例 北京某汽车运输场与陈某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14216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公司法的一般原理及本案所涉《章程》,董事会既有权选举产生董事长,亦有权罢免董事长。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注释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一个重要机构,是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股东和职工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经理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机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活动,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案例 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与姚某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上诉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510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法》对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目的是为强化对公司经营权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经营权执行者,规定董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目的也在于强调监督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

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案例 上海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董某其他所有权纠纷上诉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105号]

案件适用要点:据法律规定,公司的监事,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其监督职责时,需要进行调查、必要时代表公司进行诉讼等活动。在其调查的过程中,还可能需聘请有关机构协助进行。在这些活动中,不免会支出一些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毫无疑问要由公司进行承担,以保证监事没有后顾之忧,积极运用有效的途径和手段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但其又不同于个人独资企业:

(1) 法律性质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原则满足公司法为股权多元化的公司设置的公司资本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以及公司治理制度,而个人独资企业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受该法的调整和约束。

(2) 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类型;而后者则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不能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是投资者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 承担的税收义务有所不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须分别就其公司所得和股东股利分别缴纳法人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自身不缴纳法人所得税,只待投资者取得投资回报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 李某等与某酒业有限公司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纠纷上诉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皖民二终字第0151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公司法》第57条第2款的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人公司的性质决定了其股东的唯一性,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只能有一个。如将一人公司变更为有多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仅涉及到股东身份的变更,还涉及到公司性质变化,需履行相关公司设立的手续。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特殊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上诉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昆民四终字第112号)

案件适用要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 国有独资公司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种特殊形态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但是国有独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单独投资设立,其设立条件和程序除本法有特别规定外,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大体相同,所不同的主要是股东的人数以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一般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较,国有独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1)公司股东的单一性。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仅有一人。(2)单一股东的特定性。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能是国家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特点】

由于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组织机构的设置与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所不同:(1)本法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因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人即国家;须设立董事会,并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职工代表共同组成。(2)设立经理,实行聘任制,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但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链接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国

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

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愿向他人转让其股权,既可能是向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也可能是向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股权,其后果是股东人数减少,并且股东间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向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其部分股权,其后果是股东间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股东之间无论是转让全部股权,还是转让部分股权,都不会有新股东的产生,其他股东已有的伙伴关系不会受到影响,也就没有必要对这种转让进行限制。为此,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并没有对股权转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会发生新股东进入公司的情况,而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并不一定存在相互信任的关系。为了维持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因素,本条规定除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有超过一半的股东同意,股东才能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案例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9期)

案件适用要点: 股东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之外的其他人转让其股权,系股东(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民事合同行为,该合同成立的前提之一是合同双方具有转让、受让股权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十二条 【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

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 有限责任公司是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的公司,它不仅依靠股东的出资来保证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同时也需要依靠股东的共同努力,来经营管理公司。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后,其股东不得随意退出公司。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并通过其他方式严重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在法定的条件下,通过法定的程序,可以退出公司。

案例 邱某与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皖民二终字第0011号)

案件适用要点:提起股份收购请求权诉讼必须同时具备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的要件:实体上必须具备股东资格且对股东会相关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才能提起该项诉讼;程序上公司股东应在法定期限内先行与公司协商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协商不成后再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由他人继承。股东的出资额是股东的个人合法财产,也将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由他人依法继承。但是,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仅限于财产权的范围,继承法对于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身份关系,并没有作出规定。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要成为公司的股东,不仅需要有一定的出资额,而且需要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相互信任的关系。按照继承法继承了股东遗产的人,能否具有股东资格,成为公司的股东,还需要予以明确。为此,本条对股东资格的继承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案例 童某等诉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沪一中民三(商)

终字第172号]

案件适用要点:对于因继承这种继受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同时也授权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相结合的方式。在此,允许公司章程另行规定的是对已故股东的继承人成为公司股东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即基于公司所具有的人合性,来规定股东资格的继承办法。一旦约定继承人可以继承死亡股东的股东资格,则该继受取得资格的股东就应当依法享有法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如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基本权利,而不应当对其股东权利加以随意限制。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注释 发起人,是指依法筹办创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务的人。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注释 发起人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根据发起人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决定在设立之时是否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是否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本条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设立时其股份全部由该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而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由于没有向社会公众

公开募集股份,所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发行新股之前,其全部股份都由发起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东都是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设立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因此,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比较简便,只要发起人认足了股份就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但它要求各个发起人有比较雄厚的资金,仅发起人就能够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募集设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公司设立时,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人不仅有发起人,而且还有发起人以外的人。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只需投入较少的资金,就能够从社会上聚集到较多的资金,从而使公司能够迅速聚集到较大的资本额。但是,由于募集设立涉及到发起人以外的人,所以,法律对募集设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正常的经济秩序。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就中国公民而言,是指公民以其户籍所在地为居住地或者其经常居住地在境内;就外国公民而言,是指其经常居住地在境内;就法人而言,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境内。因此,发起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要视其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否在中国境内。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注释本条是强制性规范。首先,明确规定了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义务。公司的筹办是公司设立完成的重要前提。公司的筹办事务包括材料的准备、申请文件的提交、召集主持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性事务。其次,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的规定突出了发起人协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此协议的内容除符合本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同时受到《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范。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出资方式】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注释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8、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无论是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还是发现发起人交付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其他发起人都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既可以要求出资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缴足或者补足差额,也可以要求其他任何一个或者几个发起人缴足或者补足差额,被要求的发起人不得拒绝。当然,被要求的发起人在缴足或者补足差额后,有权向出资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 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是指发起人为了设立公司、在筹办公司设立事务过程中对他人所负的债务。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是指发起人为了设立公司、在筹办公司设立事务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如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认股书的制作费;有关的通知和公告的费用;雇用必要人员的工资、房屋的租赁费等。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债权人、收取费用的人可以要求发起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者几个人予以清偿、缴付、返还,被要求的发起人不得拒绝。

第九十五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的职权】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年会和临时会】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 表决权,是指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某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权利。表决权是股东基于其所拥有的股份而产生的权利,是股东固有的权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都不能予以剥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为若干均等的份额,因此,每一股的资本额都是相等的,其权利也一律平等。考虑到计算的方便,本法规定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

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注释 [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一种与直接投票制相对应的公司董(监)事选举制度。在累积投票制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各候选人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然后根据各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董(监)事人选。累积投票制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小股东的代言人进入董(监)事会提供了保障。按通常投票法,股东必须在候选人中间平分选票。累积投票制则可以让股东将所有的选票投给一位候选人。

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的适用范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监)事是否采取累积投票制,实行的是任意主义而非强制主义。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注释 股东在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开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何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哪一次股东大会,可以就哪些事项进行表决,并由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盖章。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上市公司的特征]

上市公司具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上市公司必须是已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成为上市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后,经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后,又达到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也可以依法申请为上市公司。二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必须在证券交易所开设的

交易场所公开竞价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特别事项的通过】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注释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是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一般说来,独立董事由具有法律、经济、财会等方面专业知识、社会信用良好的人士担任。与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妨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应当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在公司了解情况,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链接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注释 董事会秘书,是指掌管董事会文书并协助董事会成员处理日常事务的人员。董事会秘书是上市公司固有的职位。董事会秘书只是董事会设置的服务席位,既不能代表董事会,也不能代表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释 本条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关系。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注释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1)公司章程;(2)发起人协议;(3)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4)招股说明书;(5)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6)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依照证券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注释 股票的发行价格是股票发行时所使用的价格,也是投资者认购股票时所支付的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一般由发行公司根据股票面额、股市行情和其他有关因素决定。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分为平价发行价格和溢价发行价格。平价发行是指股票的发行价格与股票的票面金额相同,也称之为等价发行、券面发行。溢价发行是指股票的实际发行价格超过其票面金额。股票可以按照票面额发行,也可以按高于票面额的价格发行,但不能以低于票面额的价格发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注释 [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是指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有持股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并在股票上也注明持有人姓名、名称的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或者法人的姓名、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的姓名记名。

[无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上不记载承购人的姓名,可以任意转让的股票。公司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依法持有无记名股票的任何人都是公司的股东,都可以凭其所持的股票向公司主张权利。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注释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注释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参见本法第142条)

案例 某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苏民二终字第198号)

案件适用要点: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大多数股东无力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协商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中小股东易被边缘化和外部化,利益易遭侵害,法律实施中对此必须予以关注;且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资合公司,股份流通性是其生命,股份转让的自由度不仅直接影响公司自身利益和公司内部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关涉公司外部第三人利益。因此,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立法既已作出规定,不能通过公司章程予以变更。“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现有的立法框架下应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股份转让必须依法进行;二是只要依法进行,股份就可以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

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 背书方式,即出让人将转让股票的意思记载于股票的背面,并签名盖章和注明日期。

其他方式转让,这主要是针对无纸化记名股票转让形式而作出的规定。由于目前我国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已实施了无纸化的股票交易,对这类无纸化记名股票的转让方式可以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注释 [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

一般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它和股东在法律上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主体,公司如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意味着它变成了自己公司的股东,使公司具有了双重身份,这会给公司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并使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平衡受到破坏,导致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二是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实行股本充实原则,亦称股本维持原则,即公司在整个存续期间必须经常维持与已发行股本总额相当的现实财产。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则违背了股本充实原则,因为它必然会造成公司现实财产的减少,可能导致侵犯债权人权益的后果。

案例 吴某与某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66号)

案件适用要点: 本案员工股份并不等同于股东的股权,持股员工并非《公司法》所定义的股东,并不适用《公司法》第142条所规定的公司股份回购禁止性条款的规定。况且,员工股份的变动只发生在员工持股会内部,不影响公司的整体资本的恒定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案例 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王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二中民终字第10500号)

案件适用要点: 依照《公司法》第146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案例 北京某有限公司诉薛某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二中民终字第03331号)

案件适用要点: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大兴物资有限公司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年第6期)

案件适用要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后,经人民法院主持,诉讼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的,该调解协议不仅要经过诉讼各方一致同意,还必须经过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股东所在的公司和该公司未参与诉讼的其他股东同意后,人民法院才能最终确认该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期)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等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侵害公司利益,而公司在上述人员控制之下不能或怠于以自己的名义主张权利,导致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股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的利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注释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注释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3)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案例 北京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一中民终字第17768号)

案件适用要点: 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股东向公司书面提出申请,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报告等文件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是股东要求行使知情权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注释 [公积金]

公积金,又称储备金,是公司为了巩固自身的财产基础,提高公司的信用和预防意外亏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资本以外积存的资金。依据公积金提取的来源,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依据公积金的提取是否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资本公积金。所以从学理角度划分,《公司法》所称的法定公积金是指法定盈余公积金,即从公司盈余中必须提取的积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注释 [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是指企业由投入资本本身所引起的各种增值,这种增值一般不是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资本公积金的主要来源是资本溢价或股票溢价、法定资产评估增值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案例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2期)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因接受赠与而增加的资本公积金属于公司所有,是公司的资产,股东不能主张该资本公积金中与自己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归属于自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时,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可以按持股比例获得相应的新增股份,而非流通股股东不能以其持股比例向公司请求支付相应的新增股份。即使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也只是产生流通股股东不能取得新增股份的法律效果,而非流通股股东仍然不能取得该新增的股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账簿】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案例 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二中民终字第17960号)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分立】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注释 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足额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后,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增资】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释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指公司经过公司的股东会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后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原来的基础上予以扩大的法律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吸收外来新资本,包括增加新股东或股东追加投资;二是用公积金增加资本或利润转增资本。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散原因】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案例 周某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昆民四终字第404号)

案件适用要点: 股东会议解散公司的应当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财产在清偿债务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7条

案例 1. 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谭某等四被告股东侵权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41号)

案件适用要点: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而且私自处分公司财产,股东应在处分公司财产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侵权的赔偿责任。

2.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董某等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上诉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云高民二终字第10号)

案件适用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的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3. 雷远城与厦门王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远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11期)

案件适用要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其债权、债务由清算组负责清理。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没有依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也没有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而是在诉讼过程中通过法人自认或者法人与债权人达成调解协议,在清算之前对其债权债务关系做出处理、对法人资产进行处分,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不符合公平原则,人民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1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程序】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案例章某等与王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乌中民一终字第274号)

案件适用要点:股东自行对公司清算不同于破产清算,不具有债务免除的法律效果,并且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破产申请】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销】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破产】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

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注释 根据我国刑法,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零一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释 根据我国刑法,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

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的法律责任】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

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 根据我国刑法第 229 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 某加工厂与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平行终字第 10 号)

案件适用要点:个体工商户虽然已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但依《公司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审核登记之前,以“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属违法行为。

第二百一十一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的法律后果】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吊销营业执照】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案例 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高民终字第 1147 号)

案件适用要点:《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并未对合资经营企业的董事会决议瑕疵规定救济程序,且涉案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故应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理解与适用

证券法是加强监管、规范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实施,是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中的重要里程碑,有利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证券市场安全、高效、健康运行,确保国家的经济安全。证券法的实施,为人民法院公正审判证券纠纷案件,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经济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更加明确统一的法律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落实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要求,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对证券法个别条款作了修改。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了一个条文。

主要包括:

(一) 总则方面

1. 证券法调整范围为所有证券,其中也包括证券的衍生品种;2. 对分业经营中出现的混业经营给予了法律支撑,为以后的金融改革及创新预留了空间,同时为银行资金间接进入资本市场准备了条件。

(二) 证券发行方面

1. 明确公开发行证券实行核准制。2. 明确“公开发行”的含义,包括三种情形:(1)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多数人发行证券;(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3. 规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制度和管理,并规定应当遵守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4. 完善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或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和门槛以及法定程序。规定了上市公司的发行行为应当报证监会核准。5. 规定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预披露制度。6. 建立了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的尚未发行证券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证券的纠错机制,并规定了保荐人与发行人各自应负的法律义务。7. 规定了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发行失败发行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三) 证券交易方面

1. 规定证券不仅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2. 规定了证券交易可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3. 明确了“短线交易”的法律对象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规定了当特定对象违反此条款规定时,股东可以行使的权利;4. 规定由证券交易所审核证券上市交易申请;5. 规定上市保荐人制度;6. 规定了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和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7. 完善了“持续信息公开”内容;8. 界定了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规定了禁止交易的三大行为;9. 规定了限制性条款,依法拓宽了资金入市渠道;10. 明确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守则。

(四) 上市公司收购方面

1. 明确了收购方式,规定可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收购方式;2. 规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股份达到一定比例的报告及公告制度;3. 允许收购人按比例收购;4. 将收购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规定为六个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平等、自愿、有偿、诚信原则】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守法原则】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分业经营、管理原则】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监管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业协会】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审计监督】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的定义及其核准】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注释 发行证券,有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两种方式。公开发行主要是指向社会公众发行,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对公开发行行为要进行监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指向一定数量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这种发行涉及人数较少,且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情况比较了解,发行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小,国家对这种行为一般不进行监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保荐人制度】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链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14条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应报送的文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链接 《公司法》第76-80、84条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链接《公司法》第133、136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新股应报送的文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注释 招股说明书是发行人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对投资者来说,其投资决定是依据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作出的,不依照招股说明书使用资金,会侵犯投资人的权益。所以,本条对所募集资金用途的规范主要有三项内容:首先,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的用途使用。其次,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最后,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又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链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38-43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元;
-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注释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特别要注意的是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公司债券是为了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行的,因而公司筹集资金的投向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违反本条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条第3款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条件作了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既要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又要符合公开发行的条件。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以债券形式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在一定时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券。在债券期限届满时,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公司还本付息,也可以要求发行公司将其所持有债券换发为公司股票,持有人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6-11条)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链接《公司法》第153、161、162条;《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3、7-11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4-35条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债券应报送的文件】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链接《公司法》第155条

第十八条 【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注释为防止随意发行公司债券,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公司债券发行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给予一定的限制。本条规定的限制条件是:

(1)在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被全部认购,或者虽被认购但尚未缴足认购款的情况下,公司不得开始新一次的公司债券发行。

(2)当公司对已发行的到期公司债券不按约定偿还本息或拖延支付本息,或者公司对外的其他债务到期仍未偿还,造成违约事实存续时,公司不得发行新的公司债券。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有可能使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因此,本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链接《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8条

第十九条 【文件格式及报送方式】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报送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披露申请文件】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链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58-60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7-34条

第二十二条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票发行的绝对禁止事项】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核准期限】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公开】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链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61、63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61-63条;《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22条

第二十六条 【已核准证券发行决定的撤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本条规定的归责原则是不同的,对保荐人的过错采取过错推定原则,而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是过错责任原则。

第二十七条 【投资风险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证券承销】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链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1、22条

第二十九条 【自主选择承销公司】公开发行政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承销协议内容】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链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1条

第三十一条 【承销公司的核查义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承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注释承销团是多家证券公司组成的承销证券的集团。承销团承销是证券发行中一种常见的方式。对于一次发行量特别大的证券,由承销团承销,可以分散发行风险,同时也可以集合各个证券公司的销售网点共同向市场推销,有利于保证迅速地完成证券发行。因此,本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这一规定并不排除发行证券票面总值在五千万以下的,也可以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链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1条

第三十三条 【承销期限】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

券。

第三十四条 【溢价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注释根据发行价格与股票面额的关系,股票发行可以分为平价发行、折价发行和溢价发行三种。平价发行,是指发行人以票面金额作为发行价格。折价发行,是指以低于股票面额的价格发行股票。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不允许折价发行。溢价发行,是指发行人按照高于股票面额的价格发行股票。证券法规定,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至于溢价到什么程度,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在争取发行成功的基础上,确定一个适当的价格。

链接《公司法》第127条

第三十五条 【发行失败】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链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3条

第三十六条 【股票发行备案】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可交易证券的范围】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链接《公司法》第132条

第三十八条 【限制性交易的期限】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注释从我国法律目前的规定来看,对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情形主要有:

(1)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4)本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5)本法第86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法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法第45条规定,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7)本法第76条规定,证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

链接《公司法》第141条

第三十九条【交易场所】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注释场内交易,又称交易所交易,指所有的供求方集中在交易所进行竞价交易的交易方式。目前我国大陆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只有两个,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是指未上市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的交易。

证券法规定,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按照上述规定,目前我国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证券的买卖活动,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集中竞价交易,不允许在场外进行交易。

未上市证券就需要通过场外交易的形式进行交

易。我国的场外交易市场主要有交易柜台、证券报价系统、地方证券交易中心等几种形式。

链接《公司法》第138条

第四十条【交易方式】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证券形式】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链接《公司法》第128条

第四十二条【交易方式】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链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从业人员等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账户保密】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审计人员等买卖股票的限制】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证券交易收费】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归入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 所谓内幕人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法定比例的大股东,在法定期间内对公司上市股票买进后卖出、卖出后买进的行为。法律通常规定对短线交易所获得的收益实行归入权制度,即买卖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证券上市核准】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链接 《公司法》第 145 条

第四十九条 【上市保荐人制度】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链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股票上市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链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的股票上市】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股票上市应报送文件】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公告上市文件】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应公告的其他事项】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暂停上市】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终止上市】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
-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上市应报送文件】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告债券上市文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暂停上市资格】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终止上市资格】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注释 按照本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司债券上市:(1)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背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约定的义务,给投资者造成严重损害的;(2)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者公司不按核准的资金用途使用发行债券所募资金,以及公司连续二年亏损,在限定的期限内未予改正,未能消除上述情形的;(3)发债公司被依法解散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时,该公司必须进行清算,清理全部债务,其公司债券不能再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申请复核】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披露信息的要求】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链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51-63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53-63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27-34条

案例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2期)

案件适用要点:权证属证券衍生品种,发布权证信息的提示性公告的权证信息披露与证券法规定的涉及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变化等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同,应由发行人和相关投资者承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而不是由权证标的证券上市公司承担。

行为人应在充分了解权证交易规则和各种风险的基础上进行高风险的权证交易。在发行人尽到了权证信息公告的披露义务、证券交易机构尽到了监管义务的前提下,行为人一旦根据自主决定进行权证买卖交易,在享有权证交易可能带来的收益的同时,也应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因为疏忽大意没有发现重要信息,或者没有充分了解权证的有关规则,在进行交易行为时产生亏损的,相应后果应自行承担。

第六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告文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中期报告】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链接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57、58条

第六十六条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链接《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57、59条

第六十七条【重大事件公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链接《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62条

第六十八条【定期报告审核】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虚假信息的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虚假陈述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复函》

第七十条【信息披露方式】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链接《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3条

第七十一条【对披露信息的监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公告】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内幕交易的禁止】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知情人的范围】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内幕信息的范围】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

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内幕信息利用的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 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1)知情人员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知情人员比社会公众更早知道影响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如果在该信息公开之前买入或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证券,就能从中非法获得巨额利润,这对其他投资者是极其不公平的行为。

(2)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是指通过非法手段知悉了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他们如同知情人员一样,可以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从该公司证券上涨或者下跌的差价中获得巨额利润。

(3)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因为有关某一公司的内幕信息泄露以后,获得该信息的人员可以利用该信息去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牟取暴利。

(4)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建议他人买入或者卖出该公司的证券,虽然他人并不知晓该信息,但由于建议是在知悉内幕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的,获得建议的人员会据此而牟利,因此,也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第七十七条 【操纵证券交易的禁止】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

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虚假信息的禁止】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案例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11 期)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市公司名义实施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人造成损失,投资人只起诉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然后再向实际控制人追偿。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必须以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为依据。此类案件的诉讼时效,应当从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布之日起算。

第七十九条 【欺诈行为的禁止】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

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法人证券交易的禁止】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资金入市的禁止】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禁止】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买卖股票的要求】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对禁止交易行为的报告义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注释 上市公司的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已经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获得或者巩固对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收购方式有如下几种:

(1)要约收购,又称公开要约收购或公开收购,是指投资者向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要约,表明愿意以要约中的条件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以期达到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获得和巩固。要约收购可以分为强制要约收购和自愿要约收购,本法规定的是强制要约收购,是指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时,如果愿意继续购入该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表示愿意以收购要约中的条件购买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2)协议收购。是指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与目标公司的股东(主要是持股比例较高的大股东)就股票的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私下协商,达成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的收购条件、收购价格、收购期限及其他规定要项,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行为。

(3)其他合法方式。要约收购和协议收购是上市公司收购的两种最基本方式,除了这两种上市公司收购方式外,还有其他的收购方式,如公开市场收购等。公开市场收购,是指收购人在场内证券交易市场上,直接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从而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目

的的一种收购行为。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链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15、18、19条

第八十七条 【报告和公告的内容】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链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6、17条

第八十八条 【收购要约的发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链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3-25、43条

第八十九条 【收购报告书的报送】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

证券交易所。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9条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的公告和期限】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在上述期限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8、37条

第九十一条 【收购要约撤销的限制】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30、31、37、39、40条

第九十二条 【收购条件的范围对象】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6、39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50条

第九十三条 【要约收购的限制】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链接《公司法》第142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38、46条

第九十四条 【协议收购的方式及公告】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于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9-51条

第九十五条 【临时托管股票】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收购要约】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7、48、61-64条

第九十七条 【收购行为及后果】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4条

第九十八条 【被收购股票转让的禁止】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

第九十九条 【收购股票的法律后果】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情况报告及公告】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于公告。

链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5条

第一百零一条 【国有股份收购的批准】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性质】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3、6、7、9-12条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名称】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收入分配】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理事会】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16、18、20-23、26、27条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24、80条

第一百零八条 【任职限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链接《公司法》第146条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28、29条

第一百一十条 【交易所会员资格】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40-50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委托交易方式】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易申报与证券过户登记】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31、32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技术性停牌和临时停市】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

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注释临时停市是证券交易所采取的极端措施。根据《证券法》规定,临时停市的原因有二:(1)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在我国现行法律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者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典型者如影响重大的自然灾害。(2)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这一条件具有相当弹性,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斟酌情况采取停市的巨大权力。通常仅在出现突发性罢工、暴力事件、电脑故障、恶性炒作等情形时,才采取临时停市措施。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35、57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异常交易】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39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链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专用账户】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链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8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相关规则的制定】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回避】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链接《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82条

第一百二十条 【交易结果恒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

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违反交易规则的责任】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审批】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8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含义】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9-12条

案例周某诉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某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116号]

案件适用要点:证券公司系统故障导致客户不能进行交易时,客户可以主张的损失赔偿原则上应根据客户实际发生的、基于系统故障受到影响的交易为依据进行计算。特殊情况下,若系统故障根本上剥夺了客户的交易机会,而影响了原本将进行的惯常操作,对该部分机会利益损失法院可酌情考量予以一定数额赔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条件】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9-12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其他证券业务。

注释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即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也可以在非集中竞价的交易所进行。投资者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的,只能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分司在办理经纪业务时,不赚取差价,只收取佣金。

(2)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这是指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包括: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这是指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的证券投融资、资本运作、证券资产管理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4)证券承销、保荐业务。证券承销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与证券发行人签订证券承销协议,在规定的证券发行期限内协助证券发行人推销其所发行的证券的业务活动。

(5)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对依法发行的证券,可以自营买卖。不过在自营买卖时,如果又办理经纪业务,应将二者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6)证券资产管理。这是指证券公司依照与客户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及要求,运用客户资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活动。

(7)其他证券业务。除上述业务外,证券公司还可以经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如接受委托代付代收股息红利业务,代销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业务等。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37-56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名称】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注册资本】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

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注释 与公司法规定不同,此处证券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必须是实缴资本。同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证券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进行调整,但是不得低于本条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设立申请的审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链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须批准事项】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链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13、14条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链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26-36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任职资格】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链接 《公司法》第146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兼职禁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链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交易风险准备金】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链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36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健全内部控制与实行分业操作】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自主经营权】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易结算金】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

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57-62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案例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147号)

案件适用要点:证券公司对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拥有管理权,同时负有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完整性的责任。任何针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侵害行为,证券公司都有权并且有责任主张救济。当证券公司被责令关闭、进行行政清理后,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成立的行政清算组相应取得证券公司对于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完整的权利和义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具有保证与证券交易对方足额交收的作用,故该资金享有其他优先权利,以保证该资金的完整性。当证券公司对其管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所在的银行负有债务时,银行不能直接从该账户中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买卖委托书】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代理买卖】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融资融券服务】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48-56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全权委托的禁止】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收益承诺的禁止】证券公司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案例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银行长沙新华支行、第三人湖南省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代位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90号)

案件适用要点:客户与证券经营机构在委托理财合同中约定,由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投资收益达到一定比例,不足部分由证券经营机构补足。此类约定属于委托理财合同中保证本息固定回报的条款,即保底条款。根据《证券法》第144条的规定,证券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上述保底条款因违反该规定而无效。因保底条款属于委托理财合同的目的条款或核心条款,故保底条款无效即导致委托理财合同整体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私下接受委托的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案例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环宇证券营业部证券回购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5期)

案件适用要点:企业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持分支机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文件,经申请和公示,取得证券交易中心席位,并以申请证券交易中心席位时备案的业务专用章及个人名章,所为的确认证券交易行为,在该分支机构撤销后,应由其所在的企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资料保护义务】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案例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年第5期)

案件适用要点:某证券营业部作为被告的前身,其权利义务由被告依法承继,其与原告签订的《交易协议》,在原被告间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对于股票账户清密、出卖股票和提取资金有着严格的审查、操作流程,用以确保原告的股票交易安全。若被告没有尽到相应义务,存在过错,则应承担由此给原告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报送或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63、69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委托审计或评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64、74、75条

第一百五十条 【风险控制指标不合规规定的责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链接《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责任】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未能勤勉尽责的责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

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的责任】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链接《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可对直接责任人采取的措施】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4、5、7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条件】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职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8、9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运营方式及章程】证券登记

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4、10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存管】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障措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53-60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始凭证的保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专项管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解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7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账户】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

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17-25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交收义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链接《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41-52、61-77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交收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的范围】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从业资格】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链接《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百七十一条 【禁止行为】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服务费用的收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按规定出具文件】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的性质】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章程】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职责】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理事会】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设定目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管机构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有权采取的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链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督程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